

证券代码:002880

证券简称:卫光生物

公告编号:2020-036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8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4家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,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3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